

#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汴卫〔2020〕23号

---

##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直及驻汴各医疗卫生单位：

目前，我市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本地传播病例，防控工作面临巨大的压力与挑战，为进一步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原则，切实加强重点人群的管控，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传播与蔓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管控对象

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武汉及周边地区、河南重点地区（南阳、信阳、驻马店、周口、郑州、商丘）返汴及开封本市确诊病例所在的村或社区的发热患

者（以下简称“特定人群”），“特定人群”的密切接触者。

## 二、方法与措施

### （一）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的管理

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由定点医疗机构救治，轻症患者在县级定点医疗机构救治，重症患者需转至市级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危重症患者转至省级定点医疗机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救治。在院治疗期间应做好隔离和院内感染控制。

疑似病例排除时，需两次核酸检测阴性，同时还需有 CT 检查结果。

疑似病人排除后，若达到出院标准且隔离治疗时间不满 14 天者，定点医院将出院患者信息上报至市（县、区）卫健委医政科，由医政科报送市（县、区）指挥部情况信息组，情况信息组通知患者所在辖区指挥部接回并安排集中隔离留观直至 14 天期满，按规定流程解除留观。

### （二）“特定人群”的管理

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的“特定人群”，就诊医疗机构接诊医生应对“特定人群”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及其密切接触情况进行详细询问、登记，并将患者留在医疗机构留观室进行隔离医学观察，隔离医学观察需单人单间，并做进一步检查和鉴别诊断。若诊断为疑似病例，应转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若为普通发热病人，继续在医疗机构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医疗机构将“特定人群”相关信息及密切接触情况上报市卫健委，由市卫健委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情况信息组，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情况信息组将信息反馈至患者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

部情况信息组。安排社区或村（居）委会对“特定人群”密切接触者进行排查，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 （三）密切接触者管理

1. 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每天早、晚对密切接触者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填写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记录表。隔离期间若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应转至辖区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实施三级防护（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观察期满14天，如无异常情况，依据“三有一公告”及时解除医学观察。

2. “特定人群”的密切接触者，实施居家单间隔离，由社区及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医学观察。隔离期间若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应转至辖区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观察期满14天，如无异常情况，依据“三有一公告”及时解除医学观察。

### 3. 协查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外地需我市协查的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包括同火车、客车、航班等协查对象，原则上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医学观察与解除的要求与标准参照密切接触者管理第一条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社区或村（居）委会负责密切接触者的排

查与管理工作，“特定人群”就诊医疗机构负责发热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史调查、信息采集、上报及留观患者的治疗工作。

（二）认真排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开展网格化管理，做好地毯式排查，排查工作要做细做实，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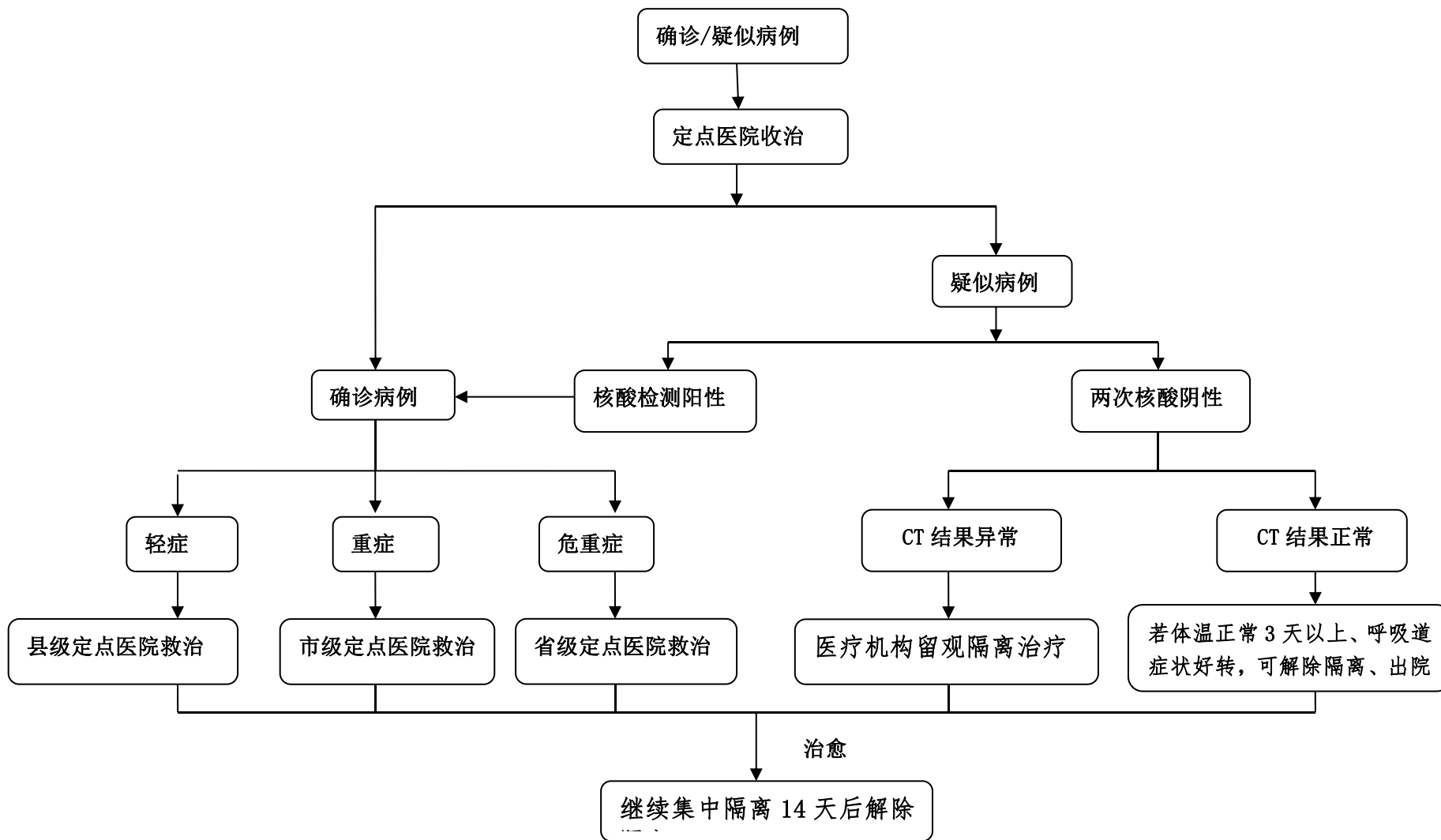
（三）做好个人防护和消毒工作。对相关人员管理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对隔离场所做好消毒工作。

- 附件：1.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管理流程  
2. 特定人群的管理流程  
3. 密切接触者的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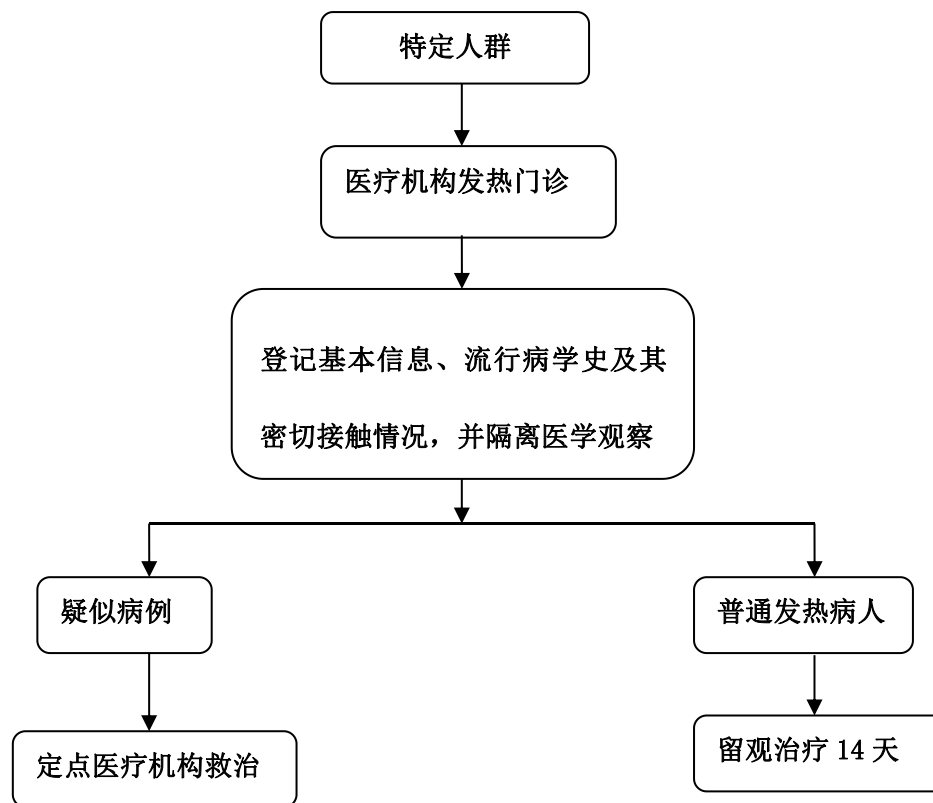
附件 1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管理流程



## 附件 2

## 特定人群的管理流程



附件 3

密切接触者的管理流程

